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作为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通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符

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自有资金的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张天西（签字）

章镛初（签字）

2018 年 1 月 18 日